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急難救助金核發自治條例全文修正案總說明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急難救助金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 101 年 7 月份公佈實施以來，至今已修正三次，惟本所於實際受理案件時仍有疑義，參考各級機關有關急難救助金相關法規規定，此次提起修正審議內容如下：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格式：

參考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爰全文修正各條冠以「第某條」；另為明確本自治條例設立宗旨，於第一條修正並增列設立宗旨等相關文字。

二、刪除住院三天之規定：

考量現今醫療技術進步，偶有個案如骨折等事由，經醫生於門診手術處理並專業判斷後，無住院療養之需求，住院天數雖未達3天之規定，卻實際有無法工作之可能，造成個案無收入家庭經濟陷入困頓，為彌補該缺失，爰刪除住院天數之限制。

三、新增罹患重大傷病等醫療救助事由：

考量鄉民罹患重大傷病(如：癌症)或經醫生診斷需休養三個月以上時，雖無住院之需求，另相關醫療費用均有健康保險支付，無法達到住院天數3天及自付醫療費用達兩千元之規定，卻有實際無法工作之可能，為慰問重大傷病或經醫生診斷需休養三個月以上之鄉民，新增該醫療慰助事由，以維持該事由無法工作時家庭生活慰助及相關複診、化療等醫療慰助，另於本條例中放寬同一病因不得重複申請之限制，改為半年內得各申請一次之規定，以符合罹有該情事鄉民之家庭經濟需求。

四、調整專簽上限補助額度：

考量本鄉鄉民經濟弱勢，遇急難救助事件時，往往遇特殊情形，需專簽

辦理，惟原訂上限新台幣貳萬元整，已不符事實所需，爰提高上限為新台幣參萬元整，俾符家庭經濟救助。

五、新增重大災害救助之事由：

原自治條例中僅規定因重大災害家戶人口死亡或重傷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之救助，尚無規範因重大災害致房屋受損需重建之標的，考量重大災害雖無人員傷亡，惟相關重建階段仍需相關經濟支柱，爰新增該救助事由。

六、刪除得向本所提出申請之規定：

本所於實際受理案件並評估救助金額時，均考量個案家庭經濟及人口增減，惟各村村長及村幹事對村內人口及個案家庭經濟狀況人口較為熟悉，綜觀現有案件尚無直接向本所申請之可能，爰刪除得向本所提出申請，逕修正為向各村辦公處提出申請。

七、修正喪葬救助申請資格：

現今社會型態改變，屢見子女戶籍遷移至外鄉鎮，僅留父母戶籍仍留置於本鄉之情事，致本所於受理喪葬救助案件時，偶有申請人非設籍本鄉之可能，依原自治條例救助對象為設籍本鄉之規定核定為不符合，為符合本鄉當地民情風俗，修正為往生者應設籍於本鄉，申請人得非設籍本鄉，申請喪葬救助案件時，應檢附申請人及事故發生者之戶籍資料，以利本所確認其親屬關係。

八、新增喪葬救助應備文件：

受理喪葬救助事宜時，符合申請資格者均多數人，應由家屬推派一人為喪葬救助金之申請人，該申請人應填具「一人代表申請切結書」，以避免後續救助金請領爭議。

九、喪葬救助文字修正：

原「死亡救助」修正為「喪葬救助」。